

1060202 有關第 92119375N01 號「馬達轉子結構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5 年度行專訴字第 12 號）（判決日：105.9.1）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馬達轉子結構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4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1、4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扇葉外殼具有一缺口；該金屬片包括一齒狀側邊及一凸齒，該凸齒卡入該缺口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該齒狀側邊支撐一磁帶」之技術特徵，且不具同時達到避免金屬片變形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並防止金屬片在軸向旋轉，及達到使扇葉外殼與金屬片緊密結合及支撐磁帶的有益功效，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4 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證據 1、3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該金屬片具有一齒狀側邊，該齒狀側邊用以支撐該磁帶」之技術特徵，且不具扇葉外殼與金屬片緊密結合及支撐磁帶的有益功效，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3 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原告（被舉發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7 月 16 日以「馬達轉子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向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34 項。智慧局編為第 92119375 號審查，准予專利，發給發明第 I220811 號專利證書。其後，參加人（舉發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則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提出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智慧局審查，認前揭 103 年 12 月 15 日之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認系爭專利違反前揭規定，以 104 年 6 月 5 日（104）智專三（二）04059 字第 104207481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3 年 12 月 15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4、7~11、15、16、19~24、28~31、33、34 舉發成立」、「請求項 5、6、12~14、

17、18、25~27、32 舉發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以第 105 行專訴 12 號行政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16 內容：

- 1.請求項 1 為一種馬達轉子結構，包括：一扇葉外殼，具有一缺口；一金屬片，環設於該扇葉外殼內側，包括一齒狀側邊及一凸齒，該凸齒卡入該缺口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以及一磁帶，環設於該金屬片內，並由該齒狀側邊所支撐。
(見附圖 1)
- 2.請求項 16 為一種馬達轉子結構，包括：一扇葉外殼，其大體上為環狀且具有一凸緣向該扇葉外殼的中心延伸；一長形金屬片，具有一第一端部、一第二端部及一齒狀側邊，該金屬片係設置於該扇葉外殼內側，該凸緣係用以支撐該金屬片；以及一磁帶，設置於該金屬片內，該齒狀側邊用以支撐該磁帶。(見附圖 2)

(三)舉發證據：

- 1.證據 1 為 2001 年 4 月 1 日公告第 428841 號「散熱器風扇組之馬達殼結構改良」專利案。(見附圖 3)
- 2.證據 2 為 2002 年 6 月 11 日公告第 490912 號「馬達轉子及其製造方法」專利案。
- 3.證據 3 為 2001 年 2 月 1 日公告第 421378 號「改良式軸承座」專利案。(見附圖 4)
- 4.證據 4 為 2001 年 8 月 1 日公告第 449193 號「改良式轉子組合結構」專利案。(見附圖 5)
- 5.證據 5 為 1994 年 7 月 11 日公告第 226707 號「散熱風扇轉子轉軸的改良及其組裝構造」專利案。
- 6.證據 6 為 2001 年 6 月復漢出版社印行「最新板金工作法」書本。
- 7.證據 7 為 2003 年 2 月 1 日公告第 520105 號「無刷風扇磁極片改良結構」專利案。
- 8.證據 8 為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記載先前技術。

(四)法院撤銷本局原處分理由摘要：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該凸齒卡入該缺口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構造，除具有防止金屬片在軸向旋轉的作用之外，尚包

括避免金屬片變形，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構造之功效，而隱含凸齒的設置位置應在於金屬片第一及第二端部上。而證據 4 因內殼為一體式杯狀結構，自然無法具有系爭專利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構造之功效。證據 1、4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扇葉外殼具有一缺口；該金屬片包括一齒狀側邊及一凸齒，該凸齒卡入該缺口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該齒狀側邊支撐一磁帶」之技術特徵，且不具系爭專利之功效，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4 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

2.證據 1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該扇葉外殼具有一凸緣向該扇葉外殼的中心延伸，該金屬片具有一齒狀側邊及該凸緣係用以支撐該金屬片，該齒狀側邊用以支撐該磁帶」的技術特徵。關於齒狀側邊特徵部分，證據 1 未揭露齒狀側邊，且證據 3 亦無揭露上開技術特徵。由於證據 1、3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齒狀側邊之技術特徵，且不具系爭專利之功效，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3 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證據 1、3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不具進步性。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

- 1.證據 1、4 是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2.證據 1、3 是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不具進步性？

(二)原處分認定：

- 1.證據 4 已教示「使卡合部 3122 可嵌入凹口 521 之中」之卡合技術以及定位效果。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扇葉外殼具有一缺口構造，與證據 4 之葉外殼具有一上卡鉤構造相較，僅為缺口與上卡鉤設置位置之互換，其同樣作為卡合與定位之用，該二者技術手段不僅相同且具相同之效果。而證據 1 之凸緣邊(621)係形成一平整面，如同系爭專利可用於支撐磁帶，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齒狀側邊構造與證據 1 之凸緣邊(621)不僅可以等同且亦具相同之功用，因此，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金屬片，環設於該扇葉外殼內側，包括一齒狀側邊」技術特徵。證據 1、4 已共

同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1 及 4 之組合所揭示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 1 及 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1、3 同揭露有一扇葉殼體 21 或葉輪部 106，且證據 1 揭露風扇組 20 之扇葉殼體 21 內所設置的馬達殼 30 結構，係由鍍鋅板之板體 31 所繞設而成構造，因此，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之「一長形金屬片，具有一第一端部、一第二端部，該金屬片係設置於該扇葉外殼內側」構造。由證據 1 第 5、6 圖及說明書中所揭示之扇葉殼體(61)內緣面上設置金屬材質的馬達殼(62)，永久磁鐵(63)設置金屬材質的馬達殼(62)之內，以及凸緣邊(621)等，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之「該凸緣係用以支撐該金屬片」構造，以及「一磁帶，設置於該金屬片內，該齒狀側邊用以支撐該磁帶」技術特徵。

(三)判決認定：

1.證據 4 揭露卡合部可嵌入凹口之中，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該凸齒卡入該缺口，雖具有防止扇葉外殼與內殼在軸向相對旋轉的作用，惟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該凸齒卡入該缺口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構造，除具有防止金屬片在軸向旋轉的作用之外，尚包括避免金屬片變形，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構造之功效。而證據 4 因內殼為一體式杯狀結構，並無揭露凸齒設於金屬片第一及第二端部上之相關結構，自然無法具有系爭專利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構造之功效。證據 1 第 6 圖雖揭示馬達殼 62 形成凸緣邊 621，一永久磁鐵 63 由凸緣邊 621 所支撐，惟該先前技術製造方法係採用鐵片直接壓製成型而成馬達殼及凸緣邊，與系爭專利欲解決上開發明目的，同時具有扇葉殼體與馬達殼無法緊密結合及支撐磁帶的問題，所提出金屬片捲繞成型馬達殼的技術手段，需先於金屬片設一齒狀側邊相較，二者之技術手段及解決問題明顯不同，因此，證據 1 之凸緣邊不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齒狀側邊。證據 1、4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扇葉外殼具有一缺口；該金屬片包括一齒狀側邊及一凸齒，該凸齒卡入該缺口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

該齒狀側邊支撐一磁帶」之技術特徵，且不具同時達到避免金屬片變形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並防止金屬片在軸向旋轉防止金屬片在軸向旋轉，及達到使扇葉外殼與金屬片緊密結合及支撐磁帶的有益功效，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4 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

2. 證據 1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該扇葉外殼具有一凸緣向該扇葉外殼的中心延伸，該金屬片具有一齒狀側邊及該凸緣係用以支撐該金屬片，該齒狀側邊用以支撐該磁帶」的技術特徵。關於齒狀側邊特徵部分，證據 1 未揭露齒狀側邊，且證據 3 亦無揭露上開技術特徵。關於扇葉外殼具有凸緣部分，查證據 3 第 2 圖揭露該葉輪部 106 為環狀且具有一凸緣向該葉輪部的中心延伸，該凸緣係用以支撐該鐵殼 106b；因此，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該扇葉外殼具有一凸緣向該扇葉外殼的中心延伸，該凸緣係用以支撐該金屬片」技術特徵。基上，證據 1、3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該金屬片具有一齒狀側邊，該齒狀側邊用以支撐該磁帶」之技術特徵，且不具扇葉外殼與金屬片緊密結合及支撐磁帶的有益功效，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3 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證據 1、3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不具進步性。

(四)分析：

1. 就爭點 1 部分，原處分與法院判決就證據 1 之凸緣邊是否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以及證據 4 之卡合部與凹口是否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凸齒與缺口，二者見解不同。關於齒狀側邊特徵部份，原處分認為證據 1 之凸緣邊雖非齒狀，然其支撐永久磁帶之功效與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相同，可認定為相對應之技術特徵；法院則認為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除具有支撐永久磁帶之功效外，齒狀側邊同時具有使扇葉外殼與金屬片緊密結合之功效，證據 1 之凸緣邊自不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至於凸齒與缺口特徵部份，原處分認為證據 4 之卡合部與凹口與系爭專利之凸齒與缺口，均是提供卡合功效，儘為設置位置之互換而已；法院則考

量證據 4 之內殼為一體式杯狀結構，卡合部與凹口單純為卡合功效，系爭專利之凸齒與缺口除具有卡合功效外，同時具有保持金屬片呈環狀構造之功效，證據 4 之卡合部與凹口自不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凸齒與缺口。

2.就爭點 2 部分，原處分與法院判決就認定上的差異，亦在於證據 1 之凸緣邊是否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同前述爭點 1 之說明，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同時具有支撐磁帶並使扇葉外殼與金屬片緊密結合的有益功效，認定證據 1 之凸緣邊不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

三、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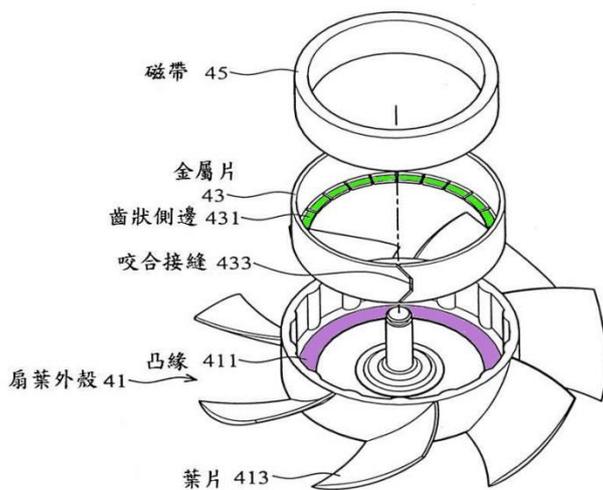
(一)對照先前技術之有益功效的考量

判斷發明是否具有進步性時，應考量發明對照先前技術之有益功效。在本案中，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具有同時達到避免金屬片變形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並防止金屬片在軸向旋轉，及達到使扇葉外殼與金屬片緊密結合及支撐磁帶的有益功效，由於該有益功效係由技術特徵所導致，且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3 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該功效得佐證系爭專利並非能被輕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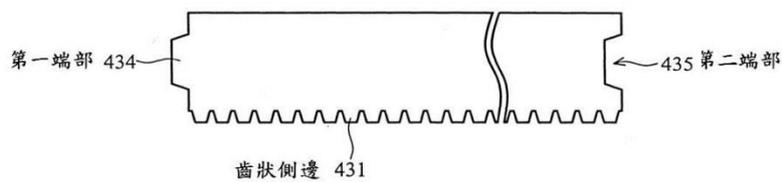
(二)進步性的判斷

法院以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可改善先前技術製造方法上之缺失，便於以金屬片捲繞成型馬達殼，同時具有使扇葉外殼與金屬片緊密結合與撐永久磁帶之功效，認定證據 1 之凸緣邊與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並不相當。且證據 1、4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扇葉外殼具有一缺口；該金屬片包括一齒狀側邊及一凸齒，該凸齒卡入該缺口以保持該金屬片呈環狀，該齒狀側邊支撐一磁帶」之技術特徵，以及，證據 1、3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該金屬片具有一齒狀側邊，該齒狀側邊用以支撐該磁帶」之技術特徵。因此，證據 1 之凸緣邊與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在構造上確有不同，難謂已見於證據 1 中；再者，由於系爭專利之齒狀側邊設計，確能達到使扇葉外殼與金屬片緊密結合及支撐磁帶的有益功效，亦未被證據 1、3、4 所揭露。故相較證據 1、3、4 而言，系爭專利實具進步性。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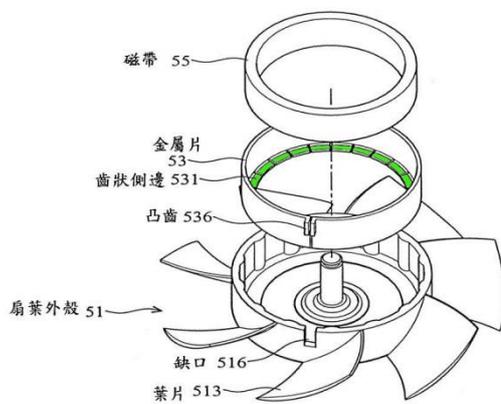


第 2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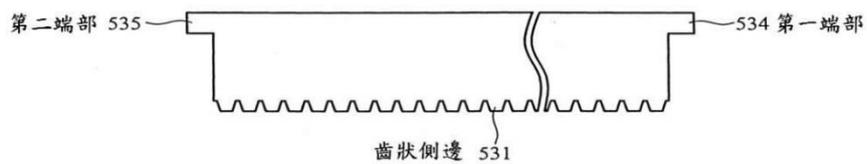


第 2b 圖

附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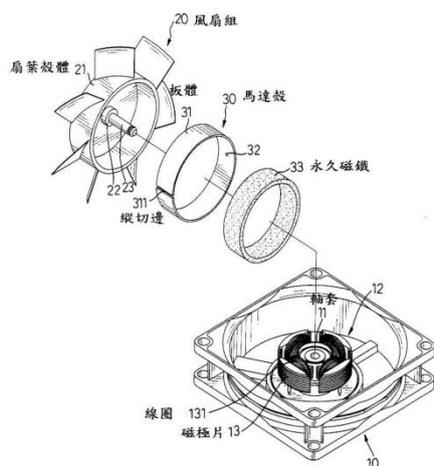


第 3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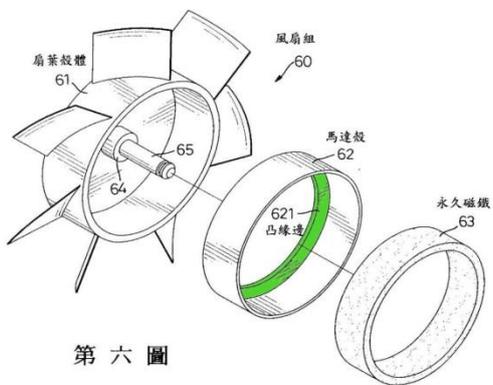


第 3b 圖

附圖 3



第一圖



第六圖

證據 1

附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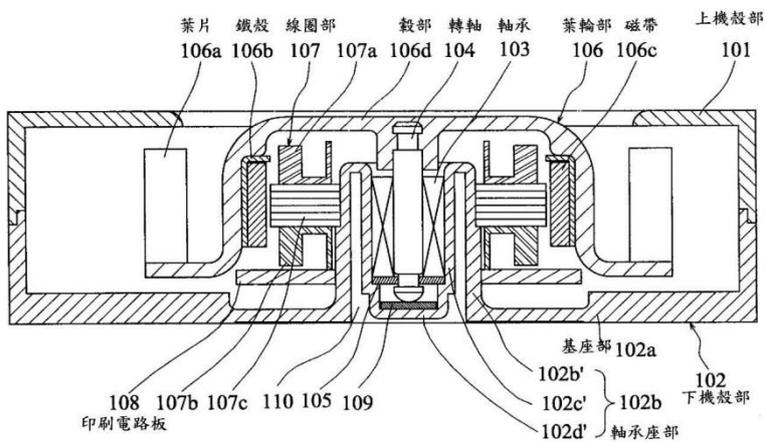


圖 2

證據 3

附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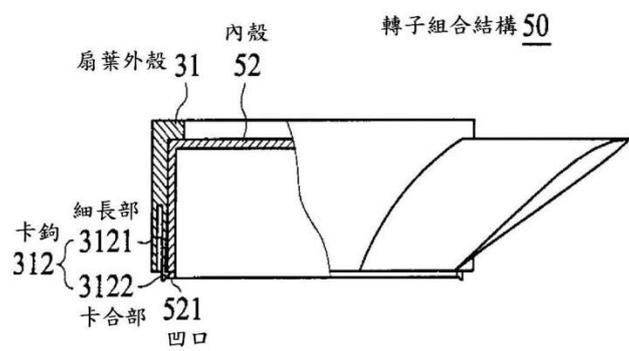


圖 5(B)

證據 4